中小企业声明函

青岛宜杰佳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）的（2025 年日常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五）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手术房角镜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（沃迈（上海）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小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宜杰佳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